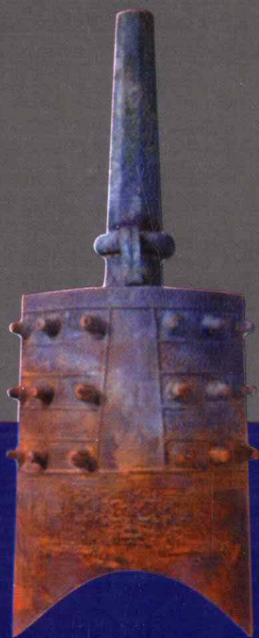


古代漢語教程 (下)

周光慶 楊合鳴 主編



GDH11C

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基金資助
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

李光前漢學研究





古代漢語教程

(下)

第四章 語 法

理 論 概 述

語法即語言的結構規律。它包括詞法和句法。語法學就是研究語言結構規律的一門科學，它在語言學中佔有重要的地位。本章主要介紹詞類、詞組、單句、複句、詞序等語法知識。

第一節 詞 類

詞類是指詞的語法分類。劃分詞類應根據兩個標準：一是詞的詞彙意義，一是詞的語法功能。詞彙意義與語法功能是密不可分的。一個詞正是具有某種詞彙意義，才具有某種語法功能；一定的語法功能正是某種詞彙意義的反映。首先可將詞分為實詞和虛詞兩大類。每大類又可分為幾個小類。應當指出的是，詞雖有定類，但有兼類或轉類。

一、實 詞

實詞的意義比較實在，能單獨充當句子的成份。它包括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、數詞、量詞、代詞、副詞七類。

(一)名詞 名詞表示人或事物的名稱。可分為五類：1. 專有名詞，表示特定事物的名稱，如：堯、周、苗、長安。2. 普通名詞，表示同類人、物公用的總名，如：人、馬、犬、粟。3. 抽象名詞，表示抽象概念的名稱，如：仁、義、孝、志。4. 時間名詞，表示時間的名稱，如：朝、夕、日、月。5. 方位名詞，表示方位的名稱，如：前、後、東、西。名詞的語法功能是作主語、謂語、定語、賓語。

(二) 動詞 動詞表示人或事物的動作、行爲或變化等。或表示有形活動，如：伐、跳、走；或表示心理活動，如：思、懼、愛；或表示存在消失，如：存、在、有、無；或表示聯繫，如：是、爲、謂、若；或表示可能、應當、意願，如：可、能、當、宜、欲、肯。按其功能，動詞可分爲及物動詞(飲、擊、思)和不及物動詞(生、死、行、泣)兩類。動詞的語法功能主要是作謂語。

(三) 形容詞 形容詞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質或狀態。表示性質的如：善、惡、強、弱；表示狀態的如：長、短、厚、薄。形容詞的語法功能是作謂語、定語、狀語、補語。

(四) 代詞 代詞代替實詞、詞組或句子。

1. 人稱代詞 按稱呼對象不同可分爲四類：

(1) 第一人稱代詞 說話者稱呼自己。常用的有：我、吾、余、予、台、印、朕(原爲一般的自稱，後爲皇帝的專稱)。如：

①人涉印否，印須我友。(《詩·邶風·匏有苦葉》)

②非台(yí)小子敢行稱亂。(《書·湯誓》)

(2) 第二人稱代詞 說話者稱呼聽話者。常用的有：爾、女、汝、若、乃、而。如：

①吾翁即若翁。(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)

②予弗知乃所訟。(《書·盤庚上》)

③夫差，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？(《左傳·定公十四年》)

(3) 第三人稱代詞 說話者稱呼第三者。常用的有：彼、其、之、厥、伊、渠。如：

①穆穆厥聲。(《詩·商頌·那》)

②伊必能克蜀。(《世說新語·雅量》)

③問渠那得清如許，爲有源頭活水來。(朱熹《觀書有感》)

(4) 自稱代詞 說話者稱呼某一人的自身。常用的有：自、己、身、躬。如：

①身是張翼德也。(《三國志·蜀志·張飛傳》)

②我躬不閱，遑恤我後？（《詩·邶風·谷風》）

2. 指示代詞 表示一切人或一切事物。

(1) 近指代詞 所指對象離說話者較近。常用的有：此、是、斯、茲、時、之。如：

①奉時辰牡，辰牡孔碩。（《詩·秦風·駟鐵》）

②之二蟲又何知？（《莊子·逍遙遊》）

(2) 遠指代詞 所指對象離說話者較遠。常用的有：彼、夫、其、厥。如：

①不以夫一害此一。（《荀子·解蔽》）

②率時農夫，播厥百穀。（《詩·周頌·噫嘻》）

(3) 虛指代詞 指代說話者不能說出、不願說出或不必說出的人或事物，常用的有：或、某，相當於“有人”、“有的”。如：

①或燕燕居息，或盡瘁事國。（《詩·小雅·北山》）

②某有負薪之憂。（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）

(4) 無指代詞 指代任何人或任何事物。常用的有：莫、無、毋、靡，相當於“沒有誰”、“沒有什麼”。如：

①相人多矣，無如季相。（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）

②靡計不施。（《聊齋志異·促織》）

(5) 旁指代詞 指代別的人或事物。常用的有：他、它、佗，相當於“別人”、“別的(東西)”。如：

①兄弟非他。（《詩·小雅·頍弁》）

②它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（《詩·小雅·鶴鳴》）

③佗邑唯命。（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）

(6) 逐指代詞 指代未被逐指的人或事物的全體。常用的有：每、各。如：

①故爲政者，每人而悅之。（《孟子·離婁下》）

②子曰：盍各言爾志？（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）

(7) 特指代詞 不能獨立運用，必須和其他詞語組成一個名

詞性詞組，其指代意義方能顯示出來。如：者、所。詳見“者”字結構、“所”字結構。

3. 疑問代詞 用來詢問的代詞。

(1) 問人 常用的有：誰、孰、何、疇。如：

① 段者何？鄭伯之弟也。（《公羊傳·隱公二年》）

② 予將疇依？（偽《書·五子之歌》）

(2) 問事 常用的有：孰、何、安、焉、胡、奚、惡、曷。相當於“什麼”、“怎麼”、“爲什麼”、“哪里”。如：

① 夫何憂何懼？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

② 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？（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）

③ 式微式微，胡不歸？（《詩·邶風·式微》）

④ 其子焉往？（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）

(五) 數詞 數詞是表示數目的詞，可分爲以下六種：

1. 基數 表示基本數目。如：一、二、十、百、千、萬。整數與零數之間常加“有”(又)字。如“十有五”即“十五”。

2. 序數 表示順序的數目。序數有五種表示法：一是用基數表示；二是基數前加“第”字表示；三是用“太上”、“次者”、“其次”、“次之”表示；四是用“伯(孟)”、“仲”、“叔”、“季”表示；五是用天干地支表示。如：

① 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（《左傳·莊公十年》）

② 故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。（《孫子·謀攻》）

3. 倍數 表示多少個原數的數目。倍數有三種表示法：一是數詞後加“倍”字；二是一倍僅用“倍”字；三是倍數連用只用一個“倍”字。如：

① 令十倍其樸(成本)。（《商君書·墾令》）

② 其罰惟倍。（《書·五刑》）

③ 或相倍蓰，或相什佰，或相千萬。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

4. 分數 表示按比例佔總數多少的數目。分數有六種表示法：一是母數、子數間用“分、名、之”，如：二十度四分度之一；二是母數、子數間用“名、之”，如：十吳楚之一；三是母數、子數間用“分、之”，如：三分之一；四是母數、子數間用“之”，如：二十之一；五是母數、子數間用“分”，如：九分八；六是只用母數、子數，如：十六七（十分之六七）。

5. 約數 表示大約是多少的數目。約數有七種表示法：一是舉其成數，如：誦詩三百（《詩經》三百零五篇）；二是連用兩個鄰數，如：童子六七人；三是數詞前加“可”，如：年可十二；四是數詞後加“所”、“許”，如：三千所兵、二十許年；五是數詞前加“且”、“垂”、“將”，如：年且九十、垂二千年。六是整數後加“餘”、“有餘”，如：千餘斤；八尺有餘。七是名詞前加“群”、“諸”、“數”，如：數日。

6. 虛數 表示多而非實指的數目。常用定數“十”、“百”、“千”、“萬”表示，還用“三”、“九”及其倍數表示。如：百戰百勝、九死一生、同行十二年。

(六) 量詞 表示人、事物或動作行為的單位。它包括物量詞和動量詞。

1. 物量詞 表示人或事物的單位。如：丈、尺、鈞、鎰、匹、枚、乘。

2. 動量詞 表示動作行為的單位。如：次、回、通、遍、陣。

(七) 副詞 副詞修飾動詞、形容詞或其他副詞，可分為以下八種：

1. 程度副詞。表示性狀或動作的程度。常用的有：少、略、愈、彌、滋、甚、孔、殊、頗。如：

①則可以少安。（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）

②弟子彌衆。（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）

③謀夫孔多。（《詩·小雅·小旻》）

2. 範圍副詞。表示動作或性狀的範圍。常用的有：皆、悉、舉、俱、齊、徒、直、但、第、僅、獨、唯。如：

- ①悉率左右。（《詩·小雅·吉日》）
- ②徒以有先生也。（《戰國策·魏策》）
- ③第持我書往。（《後漢書·賈復列傳》）

3. 時間副詞。表示動作發生的時間。常用的有：初、本、方、正、適、會、鼎、嘗、既、業、且、行、垂、暴、卒、亟、遽、隨、姑、竟。如：

- ①初，鄭武公娶於申。（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）
- ②國既卒斬。（《詩·小雅·節南山》）
- ③天子業出兵誅宛。（《漢書·李廣利傳》）

4. 表數副詞。表示動作行為的數量。常用的有：頻、數、亟、屢、復、更、約、率、可、且、垂、總、凡。如：

- ①晉不更舉矣。（《左傳·僖公五年》）
- ②歲率戶二百。（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）
- ③凡慮事欲孰而用財欲泰。（《荀子·議兵》）

5. 語氣副詞。表示某種語氣。常用的有：誠、信、必、固、蓋、殆、其、竟、乃、尚、豈、寧、庸、巨。如：

- ①蓋有之矣，我未之見也。（《論語·里仁》）
- ②爾尚輔予一人。（《書·湯誓》）
- ③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？（《莊子·外物》）

6. 否定副詞。表示對行為或性狀的否定。常用的有：弗、不、未、靡、匪、無、毋、勿、莫、否。如：

- ①其詳靡得而記焉。（《史記·外戚列傳》）
- ②我心匪石，不可轉也。（《詩·邶風·柏舟》）
- ③寄書家中否？（王維《雜詩》）

7. 關聯副詞。常用的有：乃、即、遂、輒。如：

- ①（姜氏）遂惡之。（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）
- ②動輒得咎。（韓愈《進學解》）

8. 敬謙副詞。表示對人尊敬對己謙虛。表示尊敬的有：謹、敬、請、惠；表示謙虛的有：敢、竊、伏、忝。如：

- ①謹受令。（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）
②敢問何謂浩然之氣？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）

二、虛詞

虛詞的意義比較空靈，不能充當句子成份。它包括介詞、連詞、助詞、嘆詞四類。

（一）介詞 介紹名詞、代詞或詞組給動詞、形容詞。介詞不能單獨運用，必須和其他詞語組成“介賓詞組”才能充當句子的狀語或補語。根據介紹對象的不同，介詞可分為五類：

1. 時間介詞。介紹表示時間的詞給動詞，用以說明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。常用的有：於、以、由、至、迨。如：子於是日哭，則不歌。（《論語·述而》）

2. 處所介詞。介紹表示地點的詞給動詞，用以說明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。常用的有：於、乎、自、以、由。如：我來自東，零雨其濛。（《詩·邶風·東山》）

3. 原因介詞。介紹表示原因的詞給動詞，用以說明產生某種動作行為的原因。常用的有：以、為、於、緣。如：君子不為小人之匈匈也輟行。（《荀子·天論》）

4. 方式介詞。介紹表示方式或工具的詞給動詞，用以說明動作行為的方式或憑借的手段。常用的有：以、於、用、依。如：以子之矛陷子之盾，何如？（《韓非子·難勢》）

5. 人事介詞。介紹有關的人或事物給動詞用以說明動作行為的對象；給形容詞，用以說明比較的對象。常用的有：為、與、乎、於、以。如：為人謀而不忠乎？（《論語·學而》）、季氏富於周公。（《論語·先進》）

（二）連詞 連接詞、詞組或句子。根據連接關係的不同，連詞可分為十類：

1. 並列連詞。連接並列等立的詞、詞組或句子。常用的有：與、及、暨、而、以。如：時日曷喪？予及汝皆亡。（《書·湯誓》）

2. 承接連詞。連接動作先後相繼、事理前後相因的詞或句子。常用的有：而、則、乃、斯、然後。如：王朝至於商都牧野，乃誓。（《書·牧誓》）

3. 遞進連詞。連接有進層關係的詞或句子。常用的有：而、且、況、何況、非徒（非獨、非但、非特、非直）。如：非徒無益，而又害之。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）

4. 選擇連詞。連接有選擇取舍關係的句子。常用的有：將、抑、若、如、與其……孰若、與其……豈若、寧……無。如：寧爲鷄口，無爲牛後。（《戰國策·韓策》）

5. 轉折連接。連接有轉折關係的詞或句子。常用的有：然、而、但、然而、至若。如：辭多類非而是。（《呂氏春秋·察傳》）至若春和景明，波瀾不驚。（范仲淹《岳陽樓記》）

6. 讓步連詞。連接有讓步關係的句子。常用的有：雖、縱、即。如：雖殺臣，不能絕也。（《墨子·公輸》）

7. 因果連詞。連接有因果關係的句子。表示原因的有：以、爲、由、因；表示結果的有：故、是故、是以、以故。如：舜不告而娶，爲無後也。（《孟子·離婁上》）

8. 假設連詞。連接有假設關係的句子。常用的有：若、苟、使、令、設使、向使、藉使、若使、自非。如：苟無歲，何以有民？（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）

9. 條件連詞。連接有條件關係的句子。常用的有：非、除、無。如：除吾死外，當無見期。（韓愈《祭十二郎文》）

10. 主從連詞。連接有主從關係的詞。常用的有：而、以。如：晨而求見。（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）

（三）助詞 在句子中起某種輔助作用。它附於句中表示某種語法意義，某種語氣或襯足音節。

1. 結構助詞。在句子成份之間表示結構關係。常用的有：之、是、斯、焉、實。（參見第五節詞序）這裡只介紹“之”的六種作用：（1）用於定語和中心語之間，是定語的標志。如：八口之家。（2）用於補語和中心語之間，是補語的標志，如：何興之暴也。（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）（3）用於主語和謂語之間，取消句子的獨立性，使之成爲一個名詞性詞組，充當句子的成份。如：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。（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）（4）用於複句的前一分句之中，表示語意未完，以啓下文。如：緇衣之好兮，敝予又改造兮。（《詩·鄭風·緇衣》）（5）用於主語和介賓詞組之間，起強調介賓詞組的作用。如：寡人之於國也，盡心焉耳矣。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）（6）用於賓語和動詞之間，是賓語前置的標志。如：燕婉之求。（《詩·邶風·新臺》）

2. 語氣助詞。在句中表示某種語氣。（1）表示陳述語氣，常用的有：也（表肯定）、矣（表已然、將然）、耳、爾（表限止）。如：非死則徙爾。（柳宗元《捕蛇者說》）（2）表示疑問語氣，常用的有：乎、與、耶、邪。如：怒者其誰耶？（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）（3）表示感嘆語氣，常用的有：哉、夫、乎、矣。如：天乎！吾無罪！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（4）表示提頓語氣，常用的有：夫、惟、蓋。如：惟庚寅吾以降。（屈原《離騷》）（5）表示停頓語氣，常用的有：也、者、矣、焉。如：回也不愚。（《論語·爲政》）

此外，語氣助詞有時連用兩個以上。陳述語氣助詞之後可連用其他語氣助詞，其他語氣助詞之後則不能連用陳述語氣助詞。連用的語氣助詞各有表達語氣的任務，但語氣的重點落在最後一個語氣助詞上。常用的有：也已、也哉、矣乎、矣哉、也夫、矣夫、也與、也乎、也已矣、而已矣、焉耳矣、也乎哉、也與哉、焉者也。如：吾罪也乎哉？（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）

3. 音節助詞。在句中起湊足音節的作用。（1）用於句首。常用的有：爰、曰、聿、載、越、言、逝、式。如：逝其去矣。（《後漢書·岑

彭傳》)(2)用於句中。常用的有：云、曰、言、于、聿。如：黃鳥于飛。(《詩·周南·葛覃》)(3)用於句末。常用的有：思、止、只、忌、來、之。如：盍歸乎來！(《孟子·離婁上》)

(四)嘆詞 表示感嘆聲或應答聲。它不與其他詞類發生組合關係，而是獨立於句子之外。同一嘆詞可表示不同的感情，表示同一感情也可用不同的嘆詞。

1. 感嘆詞。用以表達強烈的感情。(1)表示贊美。常用的有：諠、嗚呼、於乎。如：諠！善哉！(《莊子·養生主》)(2)表示悲痛。常用的有：噫、嗚呼、噫嘻。如：噫嘻！悲哉！(歐陽修《秋聲賦》)(3)表示感嘆。常用的有：噫、嘻、唉、嗟呼。如：嗟呼！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！(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)(4)表示斥責。常用的有：惡、啞、呼、叱嗟。如：叱嗟！而母婢也！(《戰國策·趙策》)(5)表示驚異。常用的有：呼、吁。如：吁！君何見之晚也？(《史記·蔡澤列傳》)

2. 應答詞。用以表示命令、呼喚、應諾。常用的有：嘻、吁、嗟、唯、諾。如：諾，吾將問之。(《論語·述而》)

三、詞類活用

某些詞在一定語言環境中臨時改變它的語法功能，充當別的詞類。詞類活用主要出現在實詞之中，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、代詞、數詞都有活用的現象。

(一)名詞活用 包括名詞用作一般動詞、名詞用作使動動詞、名詞用作意動動詞、名詞用作爲(wéi)動動詞及名詞用作狀語。

1. 名詞用作一般動詞。其意義或相當於一個動詞，或相當於一個動賓詞組，或相當於一個狀動詞組。在以下語言環境中名詞用作動詞：

(1)句中沒有動詞，名詞後帶有賓語。如：

①范增數目項王。(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)

②從左右，皆肘之。(《左傳·成公二年》)

例①名詞“目”意為“暗示”。例②名詞“肘”意為“用肘制止”。

(2)名詞前有副詞修飾。如：

①晉靈公不君。(《左傳·宣公二年》)

②秦師遂東。(《左傳·僖公三十二年》)

例①名詞“君”意為“行君道”。例②名詞“東”意為“朝東開去”。

(3)句中沒有動詞，名詞後帶有介賓詞組。如：

①晉師軍於廬柳。(《左傳·僖公二十四年》)

②鷓鴣巢於深林。(《莊子·逍遙遊》)

例①名詞“軍”意為“駐紮”。例②名詞“巢”意為“居住”。

(4)名詞前只有助動詞。如：

①假舟楫者，非能水也，而絕江河。(《荀子·勸學》)

②左右欲刃相如。(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)

例①名詞“水”意為“泅水”。例②名詞“刃”意為“殺”。

(5)名詞前有特殊代詞“所”。如：

①令吏人完客所館。(《左傳·襄公三十一年》)

②置人所罾魚腹中。(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)

例①名詞“館”意為“居住”，“所館”即“居住的房舍”。例②名詞“罾”意為“捕獲”。

(6)句中“而”字一端為動詞，另一端為名詞。如：

①隧而相見。(《左傳·隱公元年》)

②女織而衣。(《商君書·畫策》)

例①名詞“隧”意為“挖隧道”。例②名詞“衣”意為“穿衣”。

2. 名詞用作使動動詞。所謂使動動詞，就是含有使令意義的動詞，如：命、令、使等。它具有使賓語發出某種動作或行為的作用。

凡是由使動動詞構成的句式，都是兼語式，如《列子·湯問》：“[帝]命夸娥氏二子負二山。”爲簡化兼語式，可不用使動動詞，而以用作使動動詞的名詞來替代。名詞用作使動動詞，就是主語使賓語成爲這個名詞所表示的人或事物。它可變換成“主·使·賓·爲·名”這樣一個公式。如：

①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。（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三年》）

②我疆我理，南東其畝。（《詩·小雅·信南山》）

③齊威王欲將孫臏。（《史記·孫子吳起列傳》）

例①“肉骨”意爲“使骨爲（生）肉”。例②“南東其畝”意爲“使其畝爲南向或東向”。例③“將孫臏”意爲“使孫臏爲將”。

3. 名詞用作意動動詞。所謂意動動詞，就是含有認定意義的動詞，如：以、以爲等。它對賓語含有以爲什麼或以爲怎麼樣的意思。凡是由意動動詞構成的句式，都是以主謂詞組作賓語的句式，如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：“皆以[我]美於徐公。”爲簡化這種句式，可不用意動動詞，而以用作意動動詞的名詞來替代。名詞用作意動動詞，就是主語把賓語看作這個名詞所表示的人或事物。它可變換成“主·以·賓·爲·名”或“主·把·賓·當·名”這樣兩個公式。如：

①不如吾聞而藥之。（《左傳·襄公三十年》）

②孟嘗君客我。（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）

③友風而子雨。（《荀子·賦·雲》）

例①“藥之”意爲“以之爲藥”。例②“客我”意爲“以我爲客”。例③“友風”意爲“把風當友”，“子雨”意爲“把雨當子”。

4. 名詞用作爲(wéi)動動詞。所謂爲動動詞，就是含有爲、作意義的動詞。如《戰國策·趙策》：“吾不忍爲之民。”名詞用作爲動動詞，就是主語作賓語的什麼。它可變換成“主·爲·賓·之·名”這樣的一個公式。如：

①馮諼客孟嘗君。（《戰國策·齊策》）

②東郭偃臣崔武子。(《左傳·襄公二十五年》)

例①“客孟嘗君”意爲“爲孟嘗君之客”。例②“臣崔武子”意爲“爲崔武子之臣”。

5. 名詞用作狀語。普通名詞、方位名詞、時間名詞均可用作狀語。名詞用作狀語有以下七種作用：

(1) 表示比喻。可譯爲“像……一樣”。如：

①豕人立而啼。(《左傳·莊公八年》)

②嫂蛇行匍伏。(《戰國策·秦策》)

例①名詞“人”意爲“像人一樣”。例②名詞“蛇”意爲“像蛇一樣”。

(2) 表示態度。可譯爲“像對待……一樣”。如：

①虜使其民。(《戰國策·趙策》)

②吾得兄事之。(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)

例①名詞“虜”意爲“像對待俘虜一樣”。例②名詞“兄”意爲“像對待兄長一樣”。

(3) 表示工具。可譯爲“用”。如：

①箕畚運於渤海之尾。(《列子·湯問》)

②將杖殺汝。(馬中錫《中山狼傳》)

例①名詞“箕畚”意爲“用箕畚”。例②名詞“杖”意爲“用杖”。

(4) 表示憑借。可譯爲“按……”或“根據……”。如：

①失期，法皆斬。(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)

②功宜爲王。(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)

例①名詞“法”意爲“按照軍法”。例②名詞“功”意爲“根據功勞”。

(5) 表示處所。可譯爲“在……”。如：

①童子隅坐而執燭。(《禮記·檀弓上》)

②南取漢中，西舉巴蜀。(賈誼《過秦論》)

例①名詞“隅”意爲“在角落”。例②名詞“南”、“西”意爲“在南邊”、“在西邊”。

(6)表示趨向。可譯爲“向……”、“到……”。如：

①始皇東游。(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)

②北飲大澤。(《山海經·海外北經》)

例①名詞“東”意爲“向東方”。例②名詞“北”意爲“到北方”。

(7)表示時間。或表示時點，或表示頻率，或表示變化，或表示追溯過去。如：

①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(《論語·里仁》)

②良庖歲更刀，割也。(《莊子·養生主》)

③日削月割，以趨於亡。(蘇洵《六國論》)

④日吾來此也。(《國語·晉語》)

例①名詞“朝”、“夕”表示時點，意爲“在早上”、“在晚上”。例②名詞“歲”表示頻率，意爲“每年”。例③名詞“日”、“月”表示變化，意爲“一天天地”、“一月月地”。例④名詞“日”表示追溯過去，意爲“往日”。

(二)動詞活用 包括動詞用作名詞、動詞用作使動動詞、動詞用作爲(wèi)動動詞、動詞用作向動動詞及動詞用作狀語。

1. 動詞用作名詞。是指動詞不表示動作行爲，而是表示與這個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爲有關的人或事物。在以下語言環境中動詞用作名詞：

(1)動詞前有代詞“其”作定語。如：

①男女同姓，其生不蕃。(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)

②其繼有在者乎？(《戰國策·趙策》)

例①動詞“生”意爲“生育的後代”。例②動詞“繼”意爲“繼承人”。

(2)動詞前有以助詞“之”作標志的定語。如：